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
和计发标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0]20号 2000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和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13号)精神，切实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清理工作，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以国家统一制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为依据，对已经纳入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计发标准进行一次认真全面的清理。其中：

(一) 对《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下发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主要包括：按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项目和标准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和生活、物价补贴(包括按国家统一政策由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的项目)。

(二) 在《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出台后离退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含调节金)，以及按国家统一调整政策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清理规范工作。已经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对照核查，并对所属地市及县(市)贯彻执行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及进发现问题并提出清

理规范的实施意见；尚未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地区，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地方和县(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进行全面了解和登记，研究提出清理规范和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实施意见。上述工作完成后，省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上报清理结果和规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将对省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上报的清理结果和规范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三、省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清理结果认真填写附表一、附表二，连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文件的复印件，于10月30日前报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原行业统筹项目由省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22号)规定核定，并将有关情况填写附表三，连同核定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文件的复印

件，同时上报。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规范统筹项目工作要认真掌握国家政策，在清理规范统筹项目中，不得将国家未统一规定、基本养老金之外的福利性补贴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不得增加统筹项目和提高计发标准，要严格控制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水平。已着手规范统筹项目工作的地区，在清理非统筹项目的同时，要确保离退休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不降低，避免引发新的矛盾。

各地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的清理工作，同进要继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改余额缴拨、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